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宁波韵升

编号：2026-009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 2022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 8 月 25 日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及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7 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96,734,116 股新股。

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02,854,33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44,999,992.8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2,413,070.0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32,586,922.73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02,854,33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929,732,592.73 元。上述资金已经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2)00152 号《验资报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	----------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	33150198367909000114	41, 474, 070. 35
中国银行鄞州分行	353281899118	40, 798, 472. 18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574902523710202	5, 427, 355. 03
宁波银行湖东支行	21010122000985422	48, 220, 048. 86
招商银行包头分行	472900632510828	1, 859, 699. 53
合计		137, 779, 645. 95

募集资金未投入使用余额为人民币 665, 206, 274. 68 元, 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8, 996, 331. 60 元, 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 488, 430, 297. 13 元, 银行账户余额 137, 779, 645. 95 元。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 044, 999, 992. 80 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 计划用于:

1、包头韵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5, 000 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实际已投入资金 404, 208, 323. 29 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 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了调整, 其中 5000 吨产能于 2025 年 6 月建成投产。

四、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总额无差异。

五、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97,753,979.65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2,502,692.76 元，并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2)01922 号）。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256,672.41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发表同意意见。

六、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未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七、 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 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 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4 年 4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25 年 4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3,899.63 万元。

（二）用于进行现金管理

1、2023 年度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 7.3 亿元。（公告编号：2023-003）。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资金，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66,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品种	金额	起息日	预计到期日	预期利率
宁波银行湖东支行	大额存单	4,000.00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24 年 1 月 17 日	2.30%
宁波银行湖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 年 7 月 27 日	2024 年 1 月 29 日	1%-3.05%
宁波银行湖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 年 8 月 9 日	2024 年 2 月 5 日	1.5%-3.05%
宁波银行湖东支行	大额存单	4,050.00	2023 年 2 月 7 日	2024 年 2 月 7 日	2.3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500.00	2023 年 4 月 25 日	2024 年 4 月 23 日	1.5%-9% 或 2.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500.00	2023 年 4 月 25 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	1.5%-8.41% 或 2.1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8,000.00	2023 年 7 月 19 日	2024 年 7 月 18 日	3.20%

受托机构	品种	金额	起息日	预计到期日	预期利率
宁波银行湖东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	2023年8月1日	2024年8月1日	3.15%
中国银行鄞州分行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3年8月4日	2024年8月4日	2.9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8,000.00	2023年8月8日	2024年8月7日	3.10%
宁波银行湖东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	2023年8月10日	2024年8月10日	3.15%
中国银行鄞州分行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3年8月10日	2024年8月10日	2.90%
宁波银行湖东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	2023年8月24日	2024年8月24日	3.10%
宁波银行湖东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	2023年9月18日	2024年9月18日	2.90%
宁波银行湖东支行	大额存单	3,450.00	2023年9月26日	2024年9月26日	2.90%
合计		66,500.00			

2、2024年度

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7.3亿元。（公告编号：2024—004）。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资金，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23,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品种	金额	起息日	预计到期日	预期利率
宁波银行湖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年8月23日	2025年1月7日	1.5%-2.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2,000.00	2024年1月30日	2025年1月9日	2.9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6,000.00	2024年2月21日	2025年1月9日	2.85%
合计		23,000.00			

3、2025年1-9月

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5.5亿元。（公告编号：2025—006）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资金，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2025年09月30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48,843.0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品种	金额	起息日	预计到期日	预期利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8,000.00	2025年1月16日	2026年1月8日	2.8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	2025年7月17日	2026年1月8日	1.9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00	2025年7月23日	2025年12月22日	1.70%
中国银行鄞州分行	大额存单	20,843.03	2025年1月17日	2026年1月17日	2.90%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年7月21日	2026年1月6日	1.90%
合计		48,843.03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未使用金额（不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60.13%，主要系募投项目购置款项、项目流动资金尚未支付完毕。

十、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一、 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4,5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0,420.83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包头韵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5,000 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包头韵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5,000 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104,500.00	104,500.00	40,420.83	104,500.00	104,500.00	40,420.83	-64,079.17	2026 年 6 月
合计			104,500.00	104,500.00	40,420.83	104,500.00	104,500.00	40,420.83	-64,079.17	-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1	包头韵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40.05 [注 2]	140.05	不适用 [注 3]	无

注 1：建设期内受客观环境影响，行业出现周期性调整，市场竞争加剧，部分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出现周期性波动。为了保护公司的资金安全和经营稳定性，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经审慎研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头韵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智能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 年 4 月”调整为“5000 吨产能于 2025 年 6 月建成投产，剩余产能于 2026 年 6 月建成投产”。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项目尚未完整运行一年，尚未达产。

注 2：包头韵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5000 吨产能已于 2025 年 6 月建成投产，并计划于 2025 年内逐步达产。项目于 2025 年 1-9 月期间试生产阶段成本较高，影响项目效益。

注 3：“包头韵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智能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 年 4 月”调整为“5000 吨产能于 2025 年 6 月建成投产，剩余产能于 2026 年 6 月建成投产”。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项目尚未完整运行一年，尚未达产。